

名 稱: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,由各大學定之。

第 3 條

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,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,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 4 條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 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,並得於學院內 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 學位方式錄取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 5 條

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 位之學年,取得學士學位,於就讀前未取得者,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 格。

第 6 條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: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,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提出論文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位,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

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7 條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 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8 條

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,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